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经逐项自查论证，确认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资格。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实施细则》等规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管审批程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
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制定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 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通过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1 年 2 月，距离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及战略发展需要，该议案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化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投资”）。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与中化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该议案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且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强调现金分红，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间接控股股东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化投资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且根据公司与中化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中化投资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前述认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化投资免于发出要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涉及的授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云 江涛 刘广明 张辉玉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